

业界评说

◆贺震

落实环保责任先要明确责任清单

江苏省近日先后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会,审议通过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。《规定》明确了党委系统7个部门和42个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,以及法院和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,有利于落实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基本要求,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。

笔者认为,构建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,目的在于把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落地,进而改善生态环境。这是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,也是推动相关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。

一是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。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是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履职尽责的依据,也是发生环境问题确认责任主体、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的依据。但这一制度长期缺失,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难以破解。

因此,要系统梳理国家法律、国务院行政法规、省地方性法规和“三定”方案等文件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具体规定,厘清各相关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边界,制定党委、政府及其部门和法院、检察院等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,明确各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这是“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”的重要体现,是推进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形成各部门密切协调配合、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合力,实现多元共治、齐抓共管的基础保障。

二是保障把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的基础。根据我国的环保管理体制,环保工作职责分散在众多行业、部门。要做好生态环保工作,离不开各责任主体环保责任的共同落实。“保护环境,人人有责”,但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往往散落在众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红利文件中,不系统、不完整,造成负有生态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之间的责任不清晰。对于党委、政府和

保护好生态环境需要相关部门共同发力,出了问题也要对照责任清单找准责任主体,严格、公正、合理地进行追究。因此,构建环境保护责任清单,明确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的关键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强调各管理部门的责任,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实施严格追责。

相关部门在环境保护中究竟有什么职责,不仅公众不清楚,甚至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自身也不清楚。责任不清楚,当然就谈不上尽职尽责,当出现问题时也无法严格、公正追责。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形势严峻,局部地区环境问题突出,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清晰、生态环境损害追责体系不完善存在着必然联系。

因此,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,必须把各相关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责任梳理清楚,落到实处。要厘清各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,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,实现权责统一,消除责任空档和盲区,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,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三是方便社会和公众进行监督的基础。生态环境质量与人的健康和幸福感息息相关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,人们在满足对食物、住房等基本需求之后,对生态环境的要求必然提高。近年来,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意识大大提高,希望政府提供更优质的生态产品,希望能喝上干净的水、呼吸清新的空气、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,在环保方面拥有更多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表达权和参与权。

而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健全完善、内容明确、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,是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、表达权和参与权的基础。环境保护责任不清晰,公众就无法知情、有效监督,不便表达、不便参与。现实中屡屡

出现公众反映意见、信访投诉找不准对象或报告无门的情形。有的地方为了改变这一情形,推行首问负责制,但由于部门责任不清,首问之后不知该交给哪个部门,导致交办不下去。

民之所望,施政所向。构建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,能够明晰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。“晒”出来责任清单,能够让公众知道各部门的责任,以此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。公众和舆论对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效监督,又将促进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加自觉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进而改善环境质量。

四是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的基础。近年来,随着新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正式施行,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贯彻实施,在生态环保领域,对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执纪问责的力度不断加大。但是,由于生态环境管理责任制度缺失,不利于开展追责。在一些地方,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群体性环境事件、造成一定损失或社会影响后,不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,环保部门往往会被追究行政甚至刑事责任。

事实上,保护好生态环境需要相关部门共同发力,出了问题也需要对照责任清单找准责任主体,严格、公正、合理地进行追究。因此,构建环境保护责任清单,明确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的生

态环境保护责任,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的关键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强调各管理部门的责任,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实施严格追责。

笔者认为,在当前形势下,应积极推动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。而构建清单,要注意把握要点,使其更科学、实用。

覆盖全部门。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党委、政府系统以及人大、政协、司法审判及群团组织等众多部门。责任清单中,既要突出担负主要责任的部门,也应尽可能覆盖担负一般责任的部门,不能让任何应负责任的部门置身于生态环境保护之外。

覆盖全要素。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复杂、庞大的工程,不仅责任主体多元,而且具有事项构成复杂及政策周期较长等特点。明确责任清单,应注意把工业、农业、生活诸多污染源的防治及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声、电磁等诸多环境要素的治理与保护,以及同一事项不同阶段中的责任,无一遗漏地分解到各具体部门,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空档,实现无缝对接。

覆盖全过程。要最大限度地厘清部门履职尽责的边界,力避职能交叉重叠。“九龙治水”职责不清和“都管都不管”责任不落地,是现行生态环境保护中屡遭诟病的体制弊端之一。科学构建责任清单,须把生态环境保护中“剪不断理还乱”的“一团乱麻”梳理清楚,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的责任,使各项职能及附着在职能上的责任各归其位。

责任清单建立这只是第一步,关键还是要抓好责任的落实。要公开发布责任清单,提高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的透明度,使其自觉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,以有效的监督督促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正确履行职权,推动责任落实。同时,要强化考评、激励与追责。加强监督检查、跟踪问效,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,给予表彰激励。对未能履职尽责的,要严肃责任追究,从而形成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失责要追究的格局,让生态环境得到切实、有效的保护和治理。

乡村美不美关键要治水

◆龙能奇

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,然而在广大乡镇和农村,受面广、分散、资金、技术等因素的制约,生活污水处理相对滞后,乱排现象较为普遍,导致很多村庄前后污水横流,水沟、池塘的水质发黑发臭,造成水环境严重污染。笔者认为,乡村美不美,关键要治水,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必须治理好农村生活污水。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能参照城市模式和经济发达地区的模式。一是村庄发展差异大,村庄情况各不相同,农民生活习惯千差万别。二是农村房屋属于自建房,设计选址随意性大,缺乏规划。生活污水的直接排入明沟或暗渠,有的就近排入溪、河,有的用于农作物灌溉。三是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不便,后续的运行费用难以落实到位。

因此,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从实际出发,坚持因地制宜、合理规划,能联则联,以单户为主、联户为辅;要坚持谁排污谁治理、谁治理谁管理的原则。在单户为主的情况下,不适宜工程队施工,要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,由农户自建,并按照规范的设计图施工。经主管部门验收后,再实行“以奖代治”、“以奖代补”。

要转变观念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,提高村民的环境意识;培育村民环保自治,鼓励和支持农户实施改厨、改厕;抓住精准扶贫、生态创建和农村环境整治整体推进的契机,建立“以奖代补”机制,创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推进机制,改变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现状。

优化方案。偏远山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联户式和分散式两种形式为主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有8种,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有5种,技术各有差异,各有其



有奖征文

适用性和优缺点。行业主管部门要优化方案设计,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导,筛选投资省、高效、实用的新技术,统一设计图,让农户按图施工,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二级排放标准。

压实责任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,各村支两委要担当领导与管理责任,根据每个村的自然环境、规模大小、经济强弱,制定出适合本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初步方案。

示范带动。要通过以点带面,以先行先试村的示范带动,对单户式的生活污水治理采用“三格池”加人工湿地的技术,对联户式的采用“人工快渗”工艺,设计标准图集、按图施工,适时召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会,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创新投入。借助国家补助和生态转移支付,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,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“以奖代补”。采用集中式治理的,按受益户籍人口数400元/户给予奖励;采用分散式治理的,按受益户数2000元/户予以奖励。通过“以奖促治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等措施,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调动广大群众筹资筹劳、参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作者单位: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环保局

绿色畅言

高温呼唤城市建设以人为本

◆吴学安

中央气象台8月9日提醒,近期黄淮、江淮等地仍有持续高温天气,华南、江南等地则多降水,各地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。预计,9日至15日,黄淮、华北南部、汉水下游、江淮、江南北部等地将出现4至7天高温天气,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可达37℃至39℃。

城市高温屡创新高,主要原因当然是天气因素,但城市管理者人为对环境施加的影响,更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。其中,最为关键和直接的,是一些城市的规划与建设步入了误区。一方面,近年来我国城市规模高速扩张,高楼大厦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。这些新建建筑大多表现为高蓄热、非生态的特征,基本上是全密封、全空调设计,导致这些建筑犹如星罗棋布般分布在城市中的“加热棒”,源源不断地产生热量。另一方面,时下很多城市管理者并不是从控制热岛效应的角度来管理城市。尤其是在城市人口、建筑物、交通、功能布局等方面,缺乏科学规划和管理,难以使人

人与环境协调发展。并且,现在很多城市的绿化率不达标。尤其是近年来,一些城市在拓路治堵过程中,大肆砍伐本来就稀缺的绿化带,无形中加剧了城市热岛效应,导致城市高温天气连年增多。高温是一种自然气象,但城市管理者并非束手无策。统计显示,夏季绿化地区气温较非绿化地区低3℃~5℃,比建筑物地区低10℃。绿化被公认为是城市的空调。1公顷绿地1年可蒸发4500~7500吨水,一昼夜蒸发水的调温效果,相当于500台空调(六匹)连续工作20个小时所释放出来的冷量。因此,增加城市绿化面积,增加能够吸收热量的植物,减少反射热量的水泥和柏油路面积,无疑能够降低城市的热岛效应。

此外,政府相关部门应以环境优先为原则,对建筑材料严格把关,促使城市建筑更多地使用可循环和再生材料,从而降低建筑能耗,遏制高蓄热、非生态的高楼大厦继续在城市扩张。同时,可考虑给绿色建筑以更多的税费优惠,以经济杠杆推动建筑的绿色化。

城市管理的点点滴滴,尽在为政者的细致管理中。高水平的城市管理,无疑能为酷暑中的广大市民带来徐徐凉风。

户外活动需要绿色引领

◆晓晓康

天气炎热,不少人选择户外活动,如爬山、垂钓、骑行等。但是,由于种种原因,很多人在户外活动中会出现一些不爱惜环境的行为和现象,如随意乱扔垃圾、破坏植被等。这些现象极易出现破窗效应,大家竞相效仿,习以为常,引起恶性循环。人的一言一行都体现着文明素质。在景区,经常能看到这样的警示语:除了脚印什么都不要留下;除了照片什么都不要带走。应该说,大多数人能自觉遵守管理规定,但是总有一些不和谐的现象存在。这与有关部门在引导上的缺位有一定关系,特别是在宣传教育上较为滞后。

据了解,很多热心环保的人士想在户外活动中践行环保,但苦于不知道应该怎么做。他们希望得到关于户外活动的绿色实践指南,尤其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从专业的角度和更广泛的范围,就户外环保的操作指引

水泥封树根不可取

8月8日,有微博爆料,河南省商丘市一街道两边的树根被用水泥浇灌,目的是抑制空气浮尘。当晚,商丘市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:“该事情引起商丘市梁园区高度重视,并连夜奋战彻底整改。”次日,梁园区宣传部又称“封树抑尘”系网友误读,此举为整治大气而改造原来经硬化的路面,因赶工期先整体铺上水泥,待凝固后再将树根切割出来。

空气质量差,地方的整改压力自然就大。今年6月,统计数据显示,商丘市在河南省内18个省辖市的空气质量排名位列倒数第三。对商丘而言,在治理大气污染中知耻后勇、负重奋进,是值得肯定的。但是,纵然想努力补上环保欠账,也不能太过急躁而剑走偏锋。如果树木无法健康存活,又谈何抑制空气浮尘?并且,这也不利于城市防治洪涝灾害。窃以为,要想治理空气污染,政府治理行动必须建立在求真务实的科学决策基础上,不能拍脑袋决策。

司马童文 毕传国图

野蒺藜



环境热评

以行动回应公众诉求

首先,打铁还需自身硬。我国很多地方水污染形势严峻,很多河道已不能下河游泳。社会上呼吁政府官员尤其是政府领导下河游泳的声音不少,但真正用行动回应的寥寥无几。这些官员多数并非主观上漠视民意、刻意回避民生,而是客观上有尴尬的事实摆在面前:河水根本就没有达到游泳的标准,不符合下水的条件。

而川沙这条能游泳的比赛河道,是经当地政府和相关单位、企业多年投入和治理。经权威机构检测,水质卫生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Ⅰ类水标准,同时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一级标准。在这样的前提下,参赛人员才能在这条水质让人放心的河里游泳。因此,要实现能游泳的目标,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事前做大量扎实的工作,拿出令人信服的数据。水质好极了,自然就能得

到广大群众的肯定、支持和热切响应。

政府官员的带头示范,是对人民群众环保诉求的最好回应。环保官员是生态环境的主要监管者,是政府形象的代表,传递的是政府公信力。他们这次游的虽然是短短80米的比赛河道,却体现了政府部门对河道整治成果的信心,也让广大群众更为放心,有利于增加群众在环境质量改善上的获得感。

其次,水环境污染的防治需要社会共治,大家的劲要往一处使。环保事业是一项必须脚踏实地、坚持不懈的长期工程,需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各方面齐心协力,形成合力。川沙的天然河浜能够游泳,这是多年来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果。不仅需要环保、水利、建设等很多政府部门形成合力,而且需要企业在技术和治理上不断投入与创新,更需要社会上每个人都来爱护环境、保护环境。

据介绍,对于天然河浜的水污染治理,所在园区企业在治污技术上的创新发挥了很大作用。早在2012年,园区企业率先在环保园区里展开全水回用零排放系统应用。通过分别建立两个污水处理站,实现全自动控制。园区内各单元的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统一汇入污水处理站,再经微生物的厌氧、好氧降解,使得污水达到处理排放标准后,进入下一道人工湿地生态系统。河浜游泳赛道里的水,正是由污水循环处理后得来,全部是废水的生态二次利用,环保园区借此实现了向市政污水管网的零排放。正是通过全水回用零排放系统应用,工厂的排污河道变成了清水河浜,既实现了向市政污水管网零排放,又能让市民重返下河游泳的乐趣。

当前,我国水污染治理形势严峻。正如参加游泳的区环保局官员坦言,目前上海的天然河道绝大多数还属于Ⅴ类水质,河浜整治任务任重而道远。但只要政府带好头,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,形成群防群治的环保大格局,就一定还能还河水以清澈。届时,不管是领导干部也好,还是普通群众也罢,大家都能坦然下河、安心畅游。

◆沃飞

7月30日下午,一场环保河浜游泳赛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举行,110多名上海市民争相下水,两名当地环保局官员也参与其中。通过游泳比赛,人们感受到了下河游泳的乐趣,同时,政府官员与民众一起下河游泳,在其乐融融之际,也融洽了当地政府与群众之间的关系。

这条厂区里的天然河浜曾经污染较为严重,根本不能下河游泳,但是,在经过多年治理和努力,河浜终于达到了可以下河游泳的地表水环保标准。据了解,在比赛现场,挂着一块当地环保部门刚刚出具的河水水质检测结论牌。牌上显示:“经国家认证的CMA权威机构对河道河水的色度、浊度、pH值、总大肠菌群等水质卫生指标进行取样检测,检测结果表明:所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中的地表水Ⅰ类水标准,同时达到国家《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》CJ3020-93》中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一级标准”。通过这场环保河浜游泳赛,笔者感触颇多。